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0〕37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与专业 建设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5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以及管理、决策和评价的民主性、科学性,特设立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审议及决策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5 人以上的单数,成员包括校领导和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行业企业及教育专家代表。

第四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工作由教务处兼

理，教务处处长兼任秘书长。

第六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关心学校教学工作，有参与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行业企业代表应为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教学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 2 届。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总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应按以下原则和程序进行人员增补：

（一）空缺为校领导或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补选委员应为校领导或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由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提名通过；

（二）空缺为专家学者，由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提名通过；

（三）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补选其他委员，由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提名通过。

第九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并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教学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教学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教学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教学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教学事务及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遵守本工作条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有关教学的研究、审议、咨询、指导、评估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等教学工作；
- （二）对学校有关教学的发展规划和重要决策提出建议；
- （三）指导学校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训（验）室建设等工作，组织重大的教学经验、教学科研等交流活动；
- （四）评审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有关教学项目，以及有关教学的各类评奖工作；
- （五）审议教师编写的各类教材；
- （六）指导建立和完善各类、各层次教学评价制度和，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
- （七）研究并审议其他重大教学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按规定进行各项指导、审议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针对职责所规定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五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且有与会的 1/2（含）以上委员同意，重大事项应当有与会的 2/3 以上委员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在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须回避。

第十八条 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成工贸院〔2015〕31号）废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